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5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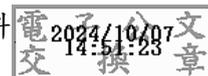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5551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5551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2555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
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
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10/07



1130010480